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莊清安

被告 迪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亦未陳明被告之負責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屏勞補字第3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寄存於崇蘭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致 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粘 嫦 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